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俊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緝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賴俊呈（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之辯護人係經與被告討論、確認後，依被告之意思於刑事補具上訴理由狀表示係因原判決未妥慎斟酌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其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不當而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處妥適刑罰等旨，有該書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並據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陳明（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亦表明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足認被告經原審論處罪刑後，係委由其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僅就刑之部分為審理，其餘未經被告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擔任者僅屬收受贓款層遞轉交予上手之工作，並未實際向各該被害人實施詐術或直接向被害

人收取款項而為詐欺取財之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且僅為1次之層遞轉交行為，並非運籌帷幄，擔負決策重任之犯罪首腦或主持份子，犯罪情節相較而言實屬相當輕微，詎原判決論認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並未見於理由中妥慎斟酌，已難昭折服。又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本案被告屬邊緣之成員，僅為1次之層遞轉交行為，且犯罪期間尚屬短暫，犯罪情節相較而言尚屬輕微，詎原判決仍就被告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雖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性界限，然其所犯各罪皆係於密接之時間內，重複為同一性質之犯行，其所犯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等均屬相同，於併合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依上揭說明，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原審疏未審酌上述因素，復未說明如何審酌各罪整體犯罪過程之關係及數罪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自有違法令規範意旨，至為顯然。爰請撤銷原判決，依比例與罪刑相當原則，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原則，從輕量處妥適刑罰等語。

二、經查：

㈠無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該條規定，均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其減刑要件。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並未自白，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無該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至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已自白犯行，其想像競合所犯洗錢輕罪部分固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然本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於量刑時自無從考量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併此敘明。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提款車手收取詐欺贓款後，再層遞轉交上手之收水工作。被告固未直接向各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亦非實際向告訴人等收取款項之人，且非居於詐欺集團之核心、主導或決策地位，然現今詐欺集團犯罪多係藉由細密分工遂行犯罪，各參與者未必均直接實施詐術或接觸被害人，仍得藉由彼此分工合作完成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被告所擔任之收水工作，係於提款車手取得詐欺贓款後，負責收取並向上層轉，除為詐欺集團順利取得犯罪所得之重要環節外，並具有增加查緝斷點、阻礙犯罪所得流向追查之作用，對於社會治安、金融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犯罪情節已難認輕微。又被告係為謀取個人私利而參與本案犯罪分工，並無證據顯示其係迫於特殊生活困境或其他不得已之特殊原因，另其雖僅有1次層遞轉交贓款之行為，且參與期間尚屬短暫，然此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綜觀其本案犯罪情狀，尚難認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餘地。是原判決未予說明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尚無違誤，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非可採。

㈡按量刑之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及定執行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及定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內部性界限，又未濫用其職權，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審於法定刑範圍內，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助長犯罪，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負責擔任收水之犯罪參與程度，以及被告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犯行所涉詐騙、洗錢金額有別，並考量被告前有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等前科，但無相類詐欺、洗錢案件之素行，再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但迄今未賠償告訴人8人所受損失，另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經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原審於113年6月14日發布通緝，迄至115年1月14日始經警尋獲，足見被告逃亡長達1年7月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國小畢業，做工地工作，日薪約新臺幣1500元，需要扶養有智能障礙之二哥、姪子及母親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原審訴緝卷第135頁），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敘明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雖定有罰金刑，惟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均已足以評價其犯行，無庸併予宣告罰金刑；復審酌被告參與犯罪程度、所涉詐騙及洗錢金額、前科素行、犯後態度，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過重之情；所為定刑，已綜合考量被告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合於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均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本案雖僅有1次層遞轉交詐欺贓款行為，所犯各罪間之關係密切，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然其所犯各罪之被害人各不相

同，侵害之個別財產法益具有獨立性，於整體評價被告犯罪所生危害時，仍應予以適度反映，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況被告所犯各罪之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11月，各罪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2年4月，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僅為宣告刑總和之4分之1，足見原審已充分考量各罪間之關係、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等情，而給予相當幅度之刑罰折扣，其定刑已屬從輕，與比例、罪刑相當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均屬無違，亦無悖於恤刑之目的，尚難認有裁量逾越、濫用或明顯失衡之不當。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定刑過重，而有不當，尚非可採。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